

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8]002334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17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5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8]002334号

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会畅通讯）《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会畅通讯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会畅通讯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会畅通讯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会畅通讯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会畅通讯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会畅通讯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会畅通讯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八日

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755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1,8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9.70 元。截至 2017 年 1 月 20 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174,6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26,961,356.21 元，募集资金净额 147,638,643.79 元。

截止 2017 年 1 月 20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所以“大华验字[2017]000019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56,966,577.98 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 21,470,500.00 元；于募集资金到位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会计期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9,493,163.75 元；银行手续费支出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914.23 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6,000,000.00 元。收到存款利息 2,670,628.00 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01,234,050.02 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 2017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审议通过，并业经本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分别在兴业银行上海静安支行、南京银行北京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管理不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明细如下：

开户银行	账号	资金用途
兴业银行上海静安支行	216250100100120694	云会议平台项目
南京银行北京分行	0516280000000012	服务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017 年 2 月 19 日，公司会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兴业银行上海静安支行、南京银行北京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根据《管理制度》，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10%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根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00 万元人民币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10%的，公司及开户银行应当及时通知兴业证券。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兴业银行上海静安支行	216250100100120694	108,900,000.00	88,837,747.64	活期
南京银行北京分行	0516280000000012	46,630,000.00	12,396,302.38	活期
合计		155,530,000.00	101,234,050.02	

三、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八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7,638,643.7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496,077.9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0,966,577.9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云会议平台项目	否	108,900,000.00	108,268,338.78	12,129,800.07	22,367,300.07	20.53			不适用	否
2、服务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否	39,600,000.00	39,370,305.01	7,366,277.91	18,599,277.91	39.88			不适用	否
投资项目小计		148,500,000.00	147,638,643.79	19,496,077.98	40,966,577.98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注释1)	不适用			16,000,000.00	16,000,000.00				不适用	
合计		148,500,000.00	147,638,643.79	35,496,077.98	56,966,577.98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	2017年3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									

点变更情况	<p>目实施地点，具体情况如下： 1、变更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点的原因 公司目前主要客户集中于北京、上海、广州、深圳等主要的经济较发达城市，未来公司将依托公司专业化的业务平台，加快完善辐射全国主要经济较发达城市的二级城市销售网络建设，积极拓展新的行业和区域市场，通过公司产品品质的逐步提升，公司业务服务能力的不断增强，推动营销力量的不断向下延伸，增强公司业务的覆盖能力，推动公司业务长期稳健增长，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壮大。公司将考虑各地经济发达程度、市场潜力以及预计投资规模不同，建立省分公司服务营销网络体系：将现有集中在北京、上海和广州一线的销售、服务网络扩建到经济发达的省会城市。服务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是对公司服务营销体系的改造和升级，通过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形成面向全国的服务营销网络，扩大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的竞争优势。根据原有规划和对未来市场的预计，公司会在西安、武汉、成都、沈阳等重点城市设立分公司。 公司本次根据原有规划和对未来 3 年市场的预计，公司将在除西安、武汉、成都、沈阳四个重点省会城市外的其他重点省会城市及经济发达城市设立分公司或派驻销售服务团队，新增重庆、南京、杭州、大连、青岛、天津、福州、厦门、海口、三亚、深圳、长沙、合肥等省会城市及大中型城市作为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未来公司将根据服务及营销网络建设进度与公司经营业绩情况，审慎增加服务及营销网点。该等项目实施地点增加未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用途。 2、变更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点的决策程序 2017 年 3 月 1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意董事会关于变更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信息披露 公司已于 2017 年 3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3）。</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云会议平台项目、服务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公司自筹资金实际投资额 21,470,500.00 元，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核字[2017]000923 号”鉴证报告核验。2017 年 4 月 1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人民币 21,470,500.00 元。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4 月 2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6）。</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注释 1）	<p>2017 年 11 月 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6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自本次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11 月 7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5）。</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